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0)京03执恢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

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二、(2020)京03执恢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内容：

申请执行人恒天中岩与被申请人华业资本仲裁执行一案，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沪仲案字第2829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恒天中岩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2020年3月18日，申请执行人恒天中岩以双方就剩余债务达成执行和解且需长期履行为由，申请终结本案执行。据此，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执恢3号案件的执行。

三、本次执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执恢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